

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【學涯/職涯探索輔導型社群】徵件辦法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：「SPIRIT 課程研創」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與說明：

鼓勵教師透過組成社群之方式提供學生學涯及職涯諮詢服務，適時輔助學生解決相關問題，並規劃多元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。培養大一新生學涯規劃力、提升大二以上學生之職涯發展力，以強化學生在學期間之學涯與職涯之輔導機制。

三、徵件對象：

- (一)由本校專任(案)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申請教師須選定一門課程提出申請，**社群學生至少 3 位以上為該課程選課學生**。
- (三)**學涯探索**輔導型社群：至少 1 位校內教師(含社群召集人)，及 **10 位(含)以上本校同系大一學生**成員。
- (四)**職涯探索**輔導型社群：至少 1 位校內教師(含社群召集人)，及 **10 位(含)以上本校同系大二以上學生**成員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計畫執行期程：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**111 年 12 月 10 日**止。
- (二)輔導類型：

1. 學涯探索：

由教師帶領大一新鮮人了解就讀的學系及對應的職涯進路，協助學生運用學習資源、選課策略，於學涯歷程中累積學歷、證照、語言、經歷或其他跨領域條件等各層面的專業養成。如規劃選修微學分、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等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，使新生初入大學即能安心地融入學系。建議主題為：

「**擬定學習計畫、適應大學生活**」，包含大學校園生活時間管理、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、繪製課程選修學習地圖、參與校園社團活動、工讀經驗學習重點、專業證照種類調查...等。召集人可依社群需求設計相關主題。

2. 職涯探索：

依循學生於學涯探索階段建立的學習地圖，教師可進一步帶領大二以上學生思考未來定位及探查職業取向。協助學生分析個性、了解興趣、提升優勢、剖析內部情境及判別外部環境，發展職涯探索動向，進而縮短學職差距，優化就業競爭力，期能使學生順利開拓就職之路。建議主題包含：

- (1)「**發展人際關係、探索職業適性**」：洞察個人優劣勢與職業興趣、增進人際溝通表達技能、蒐集產業資訊、解析企業用人趨勢。

- (2) 「**培育專業能力、建構職業方向**」：參與社會活動、累積短期工讀實力、認識職場價值觀、規劃職涯發展路徑。
 - (3) 「**加強專業領域、精進核心職能**」：擴大選修範圍、取得相關證照、掌握實習實務機會、盤點學習歷程經驗。
 - (4) 「**學習求職技巧、擬定就業計畫**」：訓練撰寫履歷自傳、履歷自傳檢視健診、求職管道應用攻略、指引求職信敘寫要點、體驗面試實戰策略、洞悉求職陷阱與職場權益、樹立責任意識與職業倫理、工作 EQ 管理與壓力調適。
 - (5) **以上主題可由召集人依社群需求設計相關議題。**
- (三)應於計畫期程內辦理 **6 場以上** 之主題活動，包含：
- (1) **第 1 場須在選定申請本案的課程內**，融入有關學/職涯路徑探索之分析活動，並推廣本社群及鼓勵學生參加。
 - (2) 其餘場次可在課餘時間，**其中 1 場需由職涯發展師/諮商師等專業人員帶領學員進行學/職涯自我探索活動**。
 - (3) 社群進行方式可為議題研討、講座座談、工作坊、校外參訪(**校外活動請簽准後並依本校規定完成相關流程後使得辦理**，表單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2o3yrv>)...等。
 - (4) **社群召集人須檢核學生參與社群之學習成效**(例如可採用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培訓中的 AID-Aware, Impact, Decision 回饋模式，或其他自行設計之成效檢核方式)，並將相關分析結果收錄在成果報告中。
 - (5) **最後 1 場應由社群成員製作簡報分享學/職涯之規劃，並由教師給予回饋建議**(須錄影作為成果紀錄的一部份)。
 - (6) **每場活動均須簽到、拍照及撰寫活動紀錄**，若有相關講義資料請檢附於成果報告書內。
 - (7) 若需核發社群研習證明，應由執行本案教師向所屬系所協助申請核發(本中心僅補助相關經費，非辦理工作坊之承辦單位)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

- (一)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(業務費)，每案補助**新臺幣 6 萬元整**為上限(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)，請依社群申請表內「經費預算表」詳實填列。
- (二)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，若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(獎)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，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，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。
- (四)經費核銷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補助經費請於**111 年 11 月 30 日前**完成所有核銷程序，**經費執行率須列入成果報告內**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社群召集人應提具「**學涯/職涯探索輔導型社群申請表**」(如附件 1)，於**111 年 4 月 18 日前**E-mail **電子檔及核章紙本**送達本中心(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一)word 電子檔：寄至 wanlin50@mail.npt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11-1 學涯/職涯探

索輔導型社群」。

(二)核章紙本：請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
(三)通過補助者，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計畫書(含經費預算表)E-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，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中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依社群內容規劃完整性，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是否關聯、內容安排是否明確、目標及預期成效是否切合可行、經費編列是否合理，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果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。

(三)審查結果：上陳簽奉核准後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，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。

八、結案方式與義務：

(一)繳交特色成果報導(如附件 2)：111 年 11 月 30 日前(300-500 字文字敘述及 4-6 張以上附文字說明之照片)。

(二)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(如附件 3)：112 年 1 月 13 日前(含社群成員分享學/職涯之錄影檔，可以光碟、USB 或提供可供下載的雲端連結...等形式繳交)。

(三)社群召集人及社群成員均須填寫本中心線上回饋問卷(獲得補助後另行 E-mail 問卷連結)，問卷填答率須列入成果報告內。

(四)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，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影片拍攝、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。

(五)其他參考資料：學/職涯探索社群學習成效檢核範本請參考附件 4；錄影同意書範本請參考附件 5(附件 4、5 可自行編輯適用之版本)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菀琳(分機 11602、E-mail：wanlin50@mail.nptu.edu.tw)